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年4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,并于 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;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: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9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五)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:30 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